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2312-6335

傳真：(02)2311-3620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鄭友誠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40082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廣早作管路灌溉作業要點(1040082346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民申請本會推動之「推廣早作管路灌溉計畫」補助所需文件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出具土地施設同意書以利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高農業水資源使用效益、降低農作人力老化衝擊並有效提升農業競爭力，本會歷年於年度計畫下積極推動「推廣早作管路灌溉」計畫，補助農民施設管路灌溉相關設施，依據本會頒訂之「推廣早作管路灌溉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申請人如係承租私有土地、國有或公有土地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施設同意書。

二、旨案計畫補助之管路灌溉設施如下：

(一)末端管路灌溉系統：穿孔管系統、噴頭系統、微噴系統、滴灌系統。

(二)灌溉調控設施：

1、動力設備：馬達、引擎、抽水機。

2、調蓄設施：蓄水槽。

3、調節控制設施：自動化控制、農藥混入、肥料混入及



\*1040082346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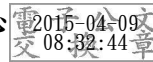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調節控制設施。

三、本計畫申請補助對象，指在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農業區或保護區範圍內，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上申請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之農民。

四、茲為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計畫申辦作業之遂行，爰請貴機關協助農民申辦國有、公有土地施設同意證明書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

